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为了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公司对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等都比较良好且已就该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协议，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形成风险。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拟为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对控股子公司山东信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山东信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其提供担保主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此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公司认为其具有偿债能力且山东信川的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保证，担保行为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对全资子公司山东矿机迈科建材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山东矿机迈科建材机械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其提供担保主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此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具有偿债能力，担保行为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冯梅、单云涛、刘昆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冯梅 单云涛 刘昆